

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

关于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听取当事人意见 应用工作微信的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通过互联网、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。为提高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设在区司法局，以下简称南沙复议办）听取当事人意见的便利性和高效性，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行政复议权利，参照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等司法机关的工作微信使用办法，南沙复议办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、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微信以“添加朋友”的方式添加南沙复议办的工作微信，实现与行政复议办案团队之间的直接联络沟通。

一、行政复议人员工作微信使用要求

行政复议人员要保障案件当事人、委托代理人在自愿和充分知悉的前提下，通过微信以“添加朋友”的方式添加行政复议办案团队工作微信。行政复议办案团队可通过工作微信听取案件当事人、委托代理人提出的意见。

工作微信的使用实行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制。每一名行政

复议人员管理一个微信号，由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审核通过微信号发送的信息和接收当事人、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意见，负责决定有关聊天记录的下載存档。

二、工作微信添加方式

1.登录微信→扫描二维码→添加到通讯录，添加时必须注明行政复议案号和当事人信息，比如：穗南府行复〔20XX〕X号申请人/第三人张三，身份证号码。

2.申请添加的同时须上传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）、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、律师证等资料；以委托代理人微信添加的，必须是已经提交书面授权委托手续的委托代理人。操作方式：扫描二维码→添加到通讯录→描述→上传图片→发送。

3.南沙复议办将会对添加人的身份进行验证，确认身份后予以添加；如验证信息不符的，南沙复议办有权拒绝添加。

三、工作微信对外应用要求

1.工作微信的用途用于听取当事人意见，案件材料请勿通过工作微信提交，工作微信不作为依法提交渠道。


2.为保证沟通效果和当事人诉求的有效传递，请以文字方式发送信息，必要情况下经与行政复议办案团队确认可以图片、附件方式发送；避免发送语音、视频、表情包等具有干扰因素的信息，严禁微信红包；禁止发送涉及暴力、色情、宗教等与案件无关的内容；否则，南沙复议办有权删除微信

好友。

3.南沙复议办工作微信正常工作期间在线，但因案件较多，可能无法及时回复，但会在第一时间阅读、跟进信息，并及时回复。

4.案件结案后，南沙复议办将会删除相应案件的微信好友。

5.请详细阅读以上指引内容，申请添加视为已知悉。

办公电话	南沙复议办工作微信二维码（样式）
020-XX	 <p>南沙区行政复议机构-第XX 办案团队</p>

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
2024年11月25日